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72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秉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91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秉杰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愷他命參包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有關資料，諸如前手之姓名、年齡、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查獲者而言。經查，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供稱其不認識毒品來源，無法提供真實姓名、年籍或足資辨別之特徵，亦無相關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可以佐證，依上開說明，自難認已符合「供出毒品來源」之要件，而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減刑，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有害於人體，猶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而為本案犯行，助長毒品流通，對社會治安亦產生潛在威脅，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與

生活經濟狀況（涉及被告隱私，詳卷）、素行（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持有毒品數量及期間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扣案之愷他命3包，經送驗後均驗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純質淨重合計約為9.1858公克），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5年4月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參，均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均宣告沒收；又包裝上開第三級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爰與所包裝之毒品整體同視，併予沒收；至於鑑驗消耗部分，既已滅失，毋庸宣告沒收。

(二)至扣案之手機1支，雖為被告所有，惟無證據顯示為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亦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雄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丁亦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宥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9107號

被 告 蔡秉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秉杰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5年3月2日凌晨1時許，在臺北市信義區某不詳夜店內，以新臺幣2萬1,000元之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購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3包後，即持有之。嗣渠於同日11時55分許，在臺北市萬華區三水街與梧州街交岔路口，為警盤檢查獲，而當場扣得上開第三級毒品愷

01 他命共計3包（純質淨重9.1858公克），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

05 (一)被告蔡秉杰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06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7 影本、扣押物照片及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3包（純質淨
08 重9.1858公克）。

09 (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5年4月7日航藥鑑字第000
10 0000號、第0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影本2紙。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
12 級毒品達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至扣案第三級毒品愷他
13 命3包（純質淨重9.1858公克），係屬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
14 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19 檢 察 官 蔡正雄